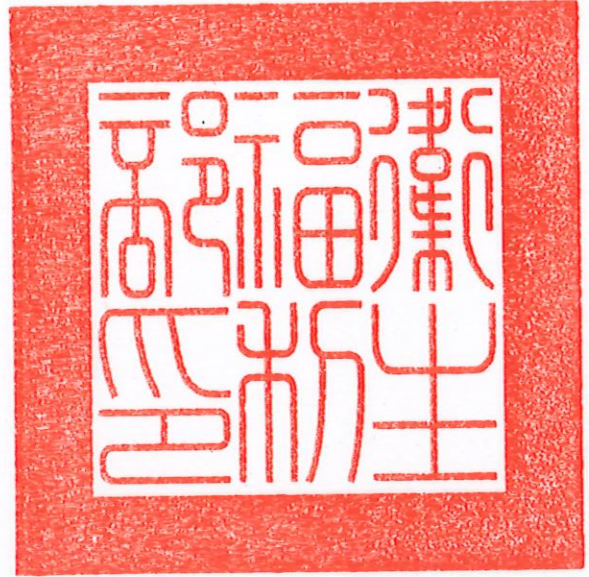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4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(共2件)：

(一)「淺田涼喉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613號)。

(二)「淺田百香果喉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617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